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Expert與Excel Business訂立一份補充備忘錄，據此，Platinum Expert將以現金300,0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51%，而Excel Business將透過注入控股公司之權益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49%。Excel Business承諾權益須由Platinum Expert指定之專業會計師或估值師審查，而權益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Platinum Expert承諾在簽立正式協議前將可獲得其用作認購之300,000,000港元現金資源。

除上述披露者外，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投資。除另有界定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 Expert Limited(「Platinum Expert」)與Excel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l Business」)訂立一份補充策略合作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Platinum Expert將以現金300,0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51%，而Excel Business將透過注入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權益」)認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之49%。Excel Business承諾權益須由Platinum Expert指定之專業會計師或估值師審查，而權益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Platinum Expert承諾在簽立正式協議前將可獲得其用作認購之300,000,000港元現金資源。

除上述披露者外，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當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定)或當建議投資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